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扣款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交通银行所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约定扣款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后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定投约定扣款起点金额为 100 元。

三、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者已在交通银行签约的上述适用基金定投业务仍按原签约约定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msfn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